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金光

選任辯護人 葉韋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3年度沙原簡字第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23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以下僅稱被告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審理，至其餘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論罪等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辯護人則以：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，與本案所犯竊盜未遂罪之型態、罪質、情節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，為被告提出辯護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、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沙鹿簡易庭以111年度沙原交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被告於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觀之本案犯罪情節，尚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且

01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之情形，則原審依刑法第47條第1
02 項加重其刑，應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6
03 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至辯護人
04 上開辯護所指，尚非可採。

05 (二)、按刑罰之量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
06 款所列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
07 失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，原審以被告犯竊盜
08 未遂罪，事證明確，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
09 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7條
10 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11 第1項等規定，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如易服
12 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經本
13 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未
14 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於本院
15 審理時所陳述之意見，暨衡酌被告為高中畢業、擔任大貨車
16 司機、須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
17 認原審所為量刑並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，尚屬妥適。揆諸前
18 揭說明，原審所為量刑既無違法或不當，本院合議庭自應予
19 尊重。從而，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21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、李承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丙○○
23 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26 法官 張意鈞
27 法官 簡志宇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9 不得上訴。

30 書記官 陳品均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